



游客抽烟引发山火 旅行社是否需担责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陈女士前段时间跟团前往某景区游玩。由于景区内山林较多，景区有警示牌提醒大家不要抽烟，以免引发火灾。但团里还是有一个游

【事由】

前段时间，陈女士跟团前往某景区游玩，却因为旅行团里一个成员无意间引发山火，旅行被迫叫停，全团都被当地有关部门叫去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旅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

客忍不住在景区里抽烟，带队导游看见后并没有说什么。而那个游客抽完烟后随手将烟蒂扔在路边，不巧引发了山火。这种情况下，旅行社是否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呢？

律师分析认为，依据相关规定，旅游者违

配合调查，厘清责任，商议赔偿事宜。

陈女士表示，当时团里有名男游客烟瘾犯了，不顾景区内张贴的“禁止吸烟”提示，在步行栈道上抽烟。带团导游看见后，也并未劝阻。该男士抽完烟后将烟蒂随手一扔，

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王丹律师表示，《旅游法》第四十一条还规定，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

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导游看到该游客抽烟未进行劝阻，旅行社对于该损失也需要承担小部分的赔偿责任。

无意中点燃了栈道边的可燃物，随后引发了山火。经景区管理人员和消防站工作人员近两个小时的扑救，才将火势扑灭。

陈女士表示，抽烟男士肯定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她想知道旅行社是否也需担责呢？

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王丹律师称，游客因为忽视警告在景区内抽烟导致火灾，其具有过错，须对损失承担大部分的赔偿责任，而导游看到该游客抽烟也未进行劝阻，旅行社对于该损失也需要承担小部分的赔偿责任。

房外墙壁难以承重 空调外机无法安装

我家住在 40 年前的空心砖公房，之前的空调装在隔壁家的承重墙上。最近换了一台新空调，隔壁邻居要求我把空调外机装到自家阳台外面。当时安装的师傅说这是单层墙，恐怕无法承重。邻居说他家拥有自己的外墙所有权。我们愿意移机，但怕万一外机装在外墙，出现事故麻烦就大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罗女士

【解答】

罗女士，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建筑物的外墙属于建筑物的共有部分，业主对建筑物的共有部分享有共同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相邻方对共有部分的管理使用应尽合理义务，不得影响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现隔壁邻居要求您拆掉新安装的空调外机，因此，您可与其协商解决此事。若空调外机的安装确实给邻居的正常生活带来困扰，造成不便，则必要时可以予以对方一定的补偿。同时，依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2010修正) 第二十条的规定，因安装、使用空调设备引起纠纷的，可以要求物业服务单位予以调解；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请调解，故您也可以请求物业、居委会出面调解。如果最终与邻居无法解决此争议，那么只能通过法院的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室内拆除产生废品 回收人员受伤谁担责

一家饭店做室内拆除，产生了大量的废品。负责拆除的工头找废品回收人员来回收。在拆卸那些废品时，废品回收人员受伤住院，医药费以及责任该由谁承担？

钟先生

【解答】

钟先生，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废品回收人员拆卸室内附着的废品，而不是工头拆卸完毕，废品回收人员只需清运已拆卸好的废品，则工头与废品回收人员形成劳务

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提供劳务方的废品回收人员因提供劳务遭受伤害的，应按照工头与废品回收人员的过错程度划分责任。

而饭店与工头则形成承揽关系。依据该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工头在完成任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应由工头承担责任，除非饭店方面对工头的指示与损害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

赔偿金超过注册资金 公司股东是否赔偿

作为某公司股东，注册资金 100 万元，已实缴。2020 年 11 月，该公司清算注销，日前收到起诉，原告和该公司有劳动纠纷并仲裁通过，在公司注销之后执行，但当时未收到仲裁执行通知。目前，原告起诉股东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赔付 240 万元，请问是否需要赔付？还是以注册资金范围为额度赔付 100 万元？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并且该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

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因此，股东对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并且该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没有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等情形，股东一般是不需要赔付该笔钱款的。

航班被强行取消 退票费由谁支付

因客观原因，航班被取消了。我不得不退掉后续其他航空公司的机票，退票费用我可以要求取消航班的公司支付吗？

谢女士

【解答】

谢女士，您好！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二十条的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作为被取消航班的旅客，您属于非自愿退票的情形，取消航班的航空公司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不得收取退票费，而对于后续其他航空公司的退票，建议您可与取消航班的航空公司协商后续航班的退票费由谁承担问题，如果最终协商不成，您可以向相关的民航行政机关投诉，或者起诉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发现新证据 能否请求再审

一审判决下来后，已经过去了三年，当时判决结果对我们并不利。现在发现了对方在一审期间提供了虚假的资料，请问还能上诉吗？或者有什么办法再发起起诉？

秦先生

【解答】

秦先生，您好！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

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显然，您案件的判决已经过去三年且早已生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上诉时间的规定。但该法第二百零五条同时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同时，该法第二百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若您的案件属于前述条文第三项的规定，则您可以自知道对方提供了虚假的资料且该资料是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

丈夫意外去世 信用卡谁来还

我爱人由于突发疾病，意外去世，他名下的信用卡还有部分欠款未偿还银行。他名下没有房子，没有车，生前有职工保险和商业保险。请问这种情况下，作为配偶，需要替他偿还这些信用卡的欠款吗？

汪女士

【解答】

汪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您爱人去世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一半为您爱人的遗产。同时该法又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若您爱人生前未立有遗嘱，您作为其配偶，系第一顺位继承人，如在遗产处理前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应与其他继承人在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先进行清偿，再分割遗产。